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廖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hungju01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596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畢業生之數位學生證（學生卡）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畢業生之數位學生證（學生卡），其優惠效期已設定各教育階段之畢業時間（學生畢業當年度之10月31日止），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要回收卡片。逾期後卡片仍可使用，惟將改以「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」費率計費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卡過前揭效期後，即轉為非記名卡，遺失時將無法辦理掛失並退還餘額。若已開通一卡通功能者欲享有記名及掛失後退還票卡餘額服務，可至一卡通公司官網進行普通卡記名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-pass.com.tw/Miss>；路徑指引：一卡通官網→顧客服務→普通卡記名）。

（二）學生卡因無法確認其戶籍，故過畢業效期後搭乘本市市區公車及幹支線公車以「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」費率計費。

（三）有關搭乘臺灣鐵路之交通優惠，係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規定辦理，而未有上開效期設定之適用。

二、畢業生持學生卡至本市任一公共圖書館申請借閱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卡被學校收回註銷者：請出示健保卡或身分證（擇一）。

（二）卡未被學校收回者：持原卡借閱，不受影響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局長鄭新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